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4月7日下午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2.活动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松山湖办事处二楼阶梯培训室

3.召开方式：现场

4.接待人员：董事长刘述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仁喜先生，董事会秘书唐芙蓉女士

5.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发展状况、公司战略及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活动流程：投资者报名→公司接待→投资者与公司互动交流→公司解答投资者提问→报名时间：2021年4月1日~6日，8:30至12:00,13:30至17:30；

7.报名电话：0769-22271828-8225；邮箱：tzgx@syscom.cn。

8.拟大体参与活动的投资者在上述报名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报名登记，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报名表请见附表）。

9.欢迎广大投资者莅临交流与指导。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表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7日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报名表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单位 手机号码 报名问题或建议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31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320万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份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320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拍卖时间：2021年3月31日

4.拍卖结果：竞买账户A108097***以每股单价3.15元，申报竞买320万股，共10,080,000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如本次拍卖转卖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降至25.92%。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海钢集团划拨土地的租赁及使用，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向海钢集团退租9宗划拨土地，并续租其他20宗土地；同时，向海钢集团出售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标的资产，并就标的资产中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售后回租。该项资产已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为了落实《框架协议》的约定，近日，公司与海钢集团就《框架协议》所约定续租土地

范围内的“北一地深采部开采项目用地”及“深部矿石选矿技术（跳汰）工程”用地的租赁，签署了《有偿使用土地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海钢集团租赁两宗土地面积合计148,434.66m²，折合222.65亩；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12月31止；租赁费用按每5.6元/m²·年计算，之后每年递增4%；最终租赁费用由海钢集团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并报海南省国资委备案，双方根据备案价格，按照递增少于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

针对《框架协议》约定将继续租赁的剩余土地，公司后续将与海钢集团签署相关的租赁协议予以落实。公司后续尚需与海钢集团就土地租赁、标的资产买卖及部分标的资产售后回租。该项资产已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为了落实《框架协议》的约定，近日，公司与海钢集团就《框架协议》所约定续租土地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韶关照明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21-01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2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799,7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